

枣庄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88号

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5 年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枣庄市峰城区 2025 年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(峰政土呈字〔2025〕6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4.4267	0.4315		0.718	15.1447
	国有					
	总计	14.4267	0.4315		0.718	15.1447
	土地所属	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北孙庄村、贾泉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枣庄市峰城区上列集体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5.1447 公顷。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2 日					
主送	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山东省人民政府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。					